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

科目：行政法與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納稅義務人張三收到土地增值稅之課稅處分，依限向稅捐機關完納其土地增值稅後，試問：

(一)原課稅處分此時是否仍然存在？（12 分）

(二)其效力為何？（13 分）

二、行政機關基於例行的業務查核，對於轄區內某特定食品工廠（甲工廠）之產品與原料進行採樣化驗，此一蒐證行為，性質上是否為行政處分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試詳述理由回答如下二個問題：

(一)公務員服務法：

張三原任職於某縣政府之稅務局，具有律師資格，依法辦理退休後，願意繼續貢獻所學，在同縣律師公會登錄執行律師業務，並受民眾委任處理稅務救濟案件，試問：張三之行為有無違反相關公務員法之規定？（12 分）

(二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：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」其所稱「其他人事措施」是否包括非屬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「臨時人員」？（13 分）

四、行政機關對於特定公務人員某甲於年終考績評定為丙等之行為，甲如有不服，救濟之程序為何？（25 分）